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24号

申请人：赵**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年**月

住所：山西省河津市赵家庄乡北辛兴村**

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曹同生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结案反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新乡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新市监复转函字〔2021〕3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赵**举报新乡市盈玮商贸有限公司的《结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项。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 12315 互联网平台举报拼多多商家(获嘉县德厄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网红臭屁包，(订单 201211-641412629421043)，在该平台上购买的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回来后整体外包装为英文标签，无任何中文标签，属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结案反馈：在公司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该公司。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截图照片；3.手机截图照片；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2020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接到新乡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的赵**对获嘉县德厄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举报称:其在该公司网站上购买的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无中文标签，使用玩耍过程中发现超级臭。我局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去公司登记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嘉苑社区 4 排 10 号进行检查，在公司登记的地址无法找到该公司，通过登记留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后向拼多多平台公司所属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尚未收到回函。且获嘉县德厄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笔录复印件；2.协助调查函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

对新乡市盈玮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反应申请人在该公司购买的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无中文标签，属三无产品。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结案反馈》，主要内容为：“在该公司注册地址无法找到该公司”。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仅是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该《结案反馈》的内容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结案反馈》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7 日